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之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將會彙集處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達致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倘適用))。]
2. 「動議待(i)召開本會議(會上將提呈本決議案)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當中所述之股份合併生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受配發所限)將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按供股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

* 僅供識別

市及買賣；(iii)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適用法例所規定與供股有關之所有文件；及(iv) Reg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Joy Glory Limited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統稱「包銷商」)在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並批准本公司進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以供股方式(「供股」)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記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除外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股東除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4港元之價格發行436,867,095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以及按照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載有召開本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可能並無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該等股份，及(尤其是)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除外股東所獲之配額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除外或其他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進行供股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契諾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以使供股及是項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及實施。」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
1座12樓1211室

附註：

1.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彼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彼本身所代表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不符情況，否則將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